

灵宝市承包经营权地籍数据库建设项目

服 务 合 同

甲方：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乙方：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

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灵宝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_____
电话：(352520502)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

法人（委托人）：_____
电话：_____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其实施条例，本项目经竞争性磋商采购，确定乙方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。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依据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、乙方响应文件及成交结果，经充分协商，订立本合同，共同遵照执行。

第一条 项目工作内容

1. 收集灵宝市承包经营权数据进行分析与技术文件编制服务：开展存量数据分析，编制数据整合技术方案、实施方案、数据分析报告、质量控制方案。

2. 权属属性数据处理：完成承包经营权权利信息抽取、清洗、映射；开展与不动产登记库对比分析，建立业务关联关系，以户为单位完成数据整理。

3. 空间矢量数据整理服务：矢量数据预处理、CGCS2000 坐标系转换；拓扑检查及错误修复；编制不动产单元号，保障图形与权属属性图属一致。

4. 电子档案规范化整理与挂接服务：登记电子档案标准化整理、目录建立；完成发证信息补录，实现档案与数据库挂接。

5. 多级质量检查、闭环整改：使用部级不动产地籍质检软件开展自动质检 + 人工核查；完成坐标精度、拓扑、属性、图属一致性、业务逻辑检查；建立问题台账闭环整改，出具质检报告；历史遗留无法整改问题形成专项清单移交甲方处置。

6. 数据库入库、平台接入与成果汇交：完成空间、属性、档案数据入库；区分已发证登记库、未发证调查库，实现和不动产登记系统衔接；按省厅要求制作标准汇交数据包，离线提交，配合省厅审核及整改，保障业务系统正常调用数据办理登记业务。

7. 成果编制及验收配合：提交矢量、属性、元数据、影像、全套文档成果；编制项目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、质检报告、整改报告；全程配合甲方开展自验、各级主管部门验收工作。

第二条 交付成果及交付周期

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时间内交付全套电子成果（数据库、数据包、报告文档、元数据、影像、档案挂接成果）；全部成果须满足省级汇交、不动产登记业务办理要求。

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

1. 合同总价款（含税）：人民币大写：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圆元整（¥1336000元）。该价款包含人工、设备、资料收集处理、质检、建库、汇交、报告编制、税费、技术服务、质保、配合验收等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的所有费用，合同履行期间不作调整。

2. 付款节点

（1）第一期付款：乙方完成数据提交并通过省厅质检后，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%；

（2）第二期付款：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全部工作内容，全部档案资料完整移交甲方后，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60%；

（3）第三期付款：项目验收完成，质保期满（质保期 12 个月），无遗留问题，支付剩余合同总价款 10%。

3.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，不承担逾期付款责任。付款以财政资金拨付到位为前提。

第四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

4.1 甲方权利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督、检查，对成果提出修改完善意见。

2. 甲方负责提供本项目现有业务资料、档案，做好内部各部门协调，为乙方开展工作提供必要条件。

3. 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期办理财政资金申报及付款手续。

4. 及时组织项目验收，对乙方提交成果开展审核。

5. 对项目涉及涉密数据、业务资料承担管理责任。

4.2 乙方权利义务

1.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、河南省技术规范、磋商文件、响应文件承诺开展项目实施，按期、保质提交全部成果。

2. 建立项目专项团队，项目负责人、技术负责人、质量负责人及作业人员按照投标承诺配置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，不得擅自更换核心岗位人员。

3. 对项目全部原始资料、业务数据、不动产权属信息严格保密，不得复制、外传、挪作本项目以外用途；项目结束后不得留存甲方涉密原始业务数据。

4. 接受甲方、上级主管部门的检查、质询，根据审核意见及时完成成果整改。

5. 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人身、财产安全事故，全部责任及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. 乙方保证提交全部成果无知识产权纠纷，如出现第三方主张权利，全部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。

第五条 验收

1. 项目完工后，乙方提交完整成果资料，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。

2. 甲方按照国家、省相关技术标准、磋商文件、合同约定组织开展项目验收；必要时邀请上级主管部门参与验收。

3. 验收不合格，乙方须按验收意见限期无偿完成整改，直至验收合格；若经两次整改仍达不到标准，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。

4. 验收出具正式验收报告，作为项目结算付款重要依据。

第六条 质保期

本项目质保期 12 个月，自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。质保期内，乙方免费提供成果纠错、数据维护、技术答疑，配合甲方完成上级主管部门后续核查、数据更新及补汇交工作，提供技术支持服务。接到甲方问题通知后，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，按甲方要求完成处置。

第七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逾期付款的，按财政资金管理相关规定执行。

2. 乙方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项目及提交成果的，需承担相应责任及损失。

3. 任何一方弄虚作假、提供虚假材料，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，违约方承担全部损失。

第八条 知识产权与保密

1. 本项目全部成果（数据库、报告、矢量数据、档案整理成果等）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乙方仅享有本项目范围内的实施使用权，未经甲方书面许可，不得用于其他项目。

2. 甲乙双方均对项目获取对方涉密、业务敏感信息负有永久保密义务，合同终止后保密义务持续有效。

第九条 不可抗力

因地震、洪水、政策重大调整等不能预见、不能避免、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正常履行，遭遇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，并提供有效证明，双方协商工期顺延或变更、解除合同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履行过程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，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

1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代表签章，即行生效。

2. 本合同一式肆份，乙方持两份，甲方持两份。

3. 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，双方在不违背合同和磋商文件的前提下协商解决。协商结果以“纪要”形式作为合同附件，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合同签署页)



甲方(盖章): 灵宝市自然资源局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: 杜晓子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7 日



乙方(盖章): 三门峡市金土地勘测规划中心

法定代表人 / 授权代表签字: _____



签订日期: 2026 年 10 月 27 日